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

卫人才发〔2023〕88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：

为继续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服务工作，结合相关考区需求，我中心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对未列入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的临床医学工程技术、卫生管理等专业提供考试服务。2024 年度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（以下简称机考）方式，为保证机考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专业、科目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考试专业

专业代码	考试专业
131	临床医学工程技术（初级士）
151	临床医学工程技术（初级师）
152	卫生管理（初级师）
171	临床医学工程技术（中级）
172	公共卫生管理（中级）
173	医院管理（中级）

（二）考试科目具体时间安排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和时间	
基础知识	4月20日	8:30-10:00
相关专业知识		10:45-12:15
专业知识		14:00-15:30
专业实践能力		16:15-17:45

公共卫生管理（中级）和医院管理（中级）专业共用基础知识、相关专业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目试卷。

二、报名管理

（一）考试报名

包括网上预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阶段。2024年1月3-9日期间，考生可登录我中心官方网站（www.21wecan.com）进行网上预报名。

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线上确认或现场确认方式。实行线上确认的考区，考生须按照考区要求在网上预报名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实行现场确认的考区，考生须携带报名

申请表（附件 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。

考区、考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1 月 4-10 日期间进行报名确认工作，并提前告知考生报名确认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等重要信息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考点、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1 月 26 日。

（三）报名信息修改

考点、考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1 月 26 日。

（四）考生缴费

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。

我中心将于 1 月 29 日-2 月 8 日开通网上缴费的功能，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，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。

（五）考场编排

考点编排考场、考区审核考场编排的时间为 2 月 20-26 日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、签到表发放

4 月 9-20 日期间，考生可登录我中心官方网站打印准考证。考点可于 4 月 9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，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《考生签到表》。

四、机考物品交接、保管

（一）考区须在 3 月 12 日前，将机考物品接收保管地点、接收人员名单、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报我中心。

（二）我中心将于 4 月 7-12 间组织发放机考物品，考区须指定专人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交接程序，严格落实保密措施，确保机考物品的安全。

五、其他

考试筹备、考试实施、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等工作参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卫人才发〔2023〕80 号）要求执行。

请各地务必严格按照《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规定的时间要求，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。

联系人：卢振华

联系电话：010-59935137

附件：1.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

2.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

网报号:

用户名:

条形码

验证码:

确认考点: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 片	
	证件类型			民 族				
	证件编号			联系电话 (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)				
报考信息	现有技术资格							
	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					报 考 科 目		基础知识
	报考级别		专业代码		相关专业知识			
	报考专业				专业知识			
	执业类别				专业实践能力			
教育情况	报考学历				学 位			
	毕业时间				学 制			
	毕业学校				学校备注			
	毕业专业				毕业专业备注			
工作情况	单位名称				单位所属			
	单位性质				从事本专业年限			
申报人员签名								
现场审核人员签名								
审查意见	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			考点审查意见		人事部门审查意见		
	印章 年 月 日			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		

备注: 1.审查意见栏中“人事部门审查意见”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。
2.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,一旦确认不得修改。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

工 作 内 容	工 作 时 间
网上预报名	2024 年 1 月 3-9 日
现场确认	2024 年 1 月 4-10 日
资格审核	2024 年 1 月 26 日前
考点、考区修改考生报名信息	2024 年 1 月 26 日前
考生网上缴费	2024 年 1 月 29 日-2 月 8 日
考点编排考场试室、安排考生座位；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	2024 年 2 月 20-26 日
考区接卷信息、考办设置上报	2024 年 3 月 12 日前
准考证网上打印	2024 年 4 月 9 -20 日
机考物品交接	2024 年 4 月 7-12 日
考试实施	2024 年 4 月 20 日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卢振华